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2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 康賢綜律師

吳兆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法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